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3月1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川民再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日期：2005年11月14日

诉讼机构名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四川高院）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审原告：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景公司、本公司）

原审被告：海南新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新安公司）

原审第三人：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简称：熊猫公司）

原审第三人：润达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原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润达公司）

第三人：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兴文公司）

诉讼基本情况：

原审原告绿景公司与原审被告新安公司、原审第三人熊猫公司、原审第三人润达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四川高院于1999年12月29日作出（1999）川经初字第6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04年8月绿景公司向四川高院申请执行，四川高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于

2004年8月19日作出（2004）川执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熊猫公司银行账户存款81,000,000元人民币或查封、扣押其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2004年9月，四川高院依法查封了熊猫公司拥有的成都熊猫万国商城大厦31,907.81平方米的房产。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兴文公司向四川高院提出执行异议并对原民事调解提出申诉。四川高院于2005年11月14日作出（2005）川民监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四川高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2008年1月14日，四川高院就该案作出（2006）川民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院（1999）川经初字第64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权益调整协议书》及其29件法律文件中涉及成都市人民政府权益处理的部分内容不予确认，在绿景公司对熊猫公司的债权数额中扣减本金4,878.28万元人民币及其相应利息，其余协议内容仍予以确认。

公司不服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9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多次披露，详见1999年10月30日、2000年1月29日、2004年8月26日、2006年3月4日、2008年1月31日、2008年8月28日、2009年4月28日本公司公告及1999年以来的本公司历次定期报告。

三、本次判决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就该案作出（2009）川民再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对本院（1999）川经初字第 64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权益调整协议书》及其 29 件法律文件中涉及成都市人民政府权益处理的部分内容不予确认，在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的债权数额中扣减本金 4878.28 万元人民币及其相应利息，其余协议内容仍予以确认。

本院原一审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诉讼费分担仍予以确认。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准备就此案提起上诉，亦不排除通过和解等其他方式积极妥善处理本案。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川民再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